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胡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行电票承兑额度、国内信用证和国内保函额度等),授信期限为一年,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后,同意提名胡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蝶女士简历

胡蝶,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广发银行信用卡中心诉讼管理主任、佛山市泰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风控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及南海桂城总经理助理。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胡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1-10已经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1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2已经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3-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4。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申健、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6;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3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为公司13家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授信品种的风险敞口部分提供担保,总额控制在67.20亿元以内,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1.57%,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终端有限公司、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向11家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总额度160亿元,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一年至两年。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和一切与此业务有关的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前述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35)。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3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控制在67.20亿元以内,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1.57%,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次向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终端有限公司、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公司13家全资子公司在授信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授信品种的风险敞口部分提供担保,总额控制在67.20亿元以内。实际申请使用金额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申请额度(亿元)
1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2	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13
3	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
4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
5	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
6	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	5
7	武汉华工正源终端有限公司	5
8	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9	湖北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
10	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0.5
11	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0.3
12	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0.3
13	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0.1
合计		67.20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熊文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正源光子产业园

(3)注册资本:10亿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395,181.39	214,539.41	180,641.98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84,629.25	201,626.06	183,003.20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466,340.73	25,429.70	23,153.00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130,019.61	5,709.06	5,861.22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42%。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商票贴现的风险敞口99,576.53万元提供了担保。

2、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2)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汉大道1号华工科技孝感产业园

(3)注册资本:6亿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93,834.10	138,322.49	155,511.61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72,243.52	186,895.39	185,348.14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231,863.24	28,959.72	27,828.45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27,074.02	38,532.73	34,036.53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21%,截至目前公司为孝感华工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3,073.27万元。

3、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含树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66号四号楼四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3)注册资本:7,000万元

(4)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光电子产品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成套设备技术开发、研制、销售;包装材料销售;钢管的批发兼零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海洋工程、钻井工程、基建工程的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武汉华工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70,578.71	62,307.71	8,271.00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57,526.04	49,530.66	7,995.38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288,880.51	319.81	130.42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111,230.87	-47.60	-275.63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6.10%。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信用证和保函的风险敞口10,297.64万元提供了担保。

4、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二路66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3)注册资本:10亿元

(4)经营范围: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激光仪器、强激光治疗仪器的生产及批发兼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408,354.16	190,033.02	218,321.14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424,624.35	198,666.60	225,957.76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133,252.78	12,937.14	11,969.33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98,721.63	12,650.02	11,536.62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6.79%。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的风险敞口51,901.63万元提供了担保。

5、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邓家科

(2)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西侧A区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

(4)经营范围:激光及相关产品、自动化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等离子切割机自动化设备及备品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华工法利莱切焊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1,610.24	143,926.87	77,683.38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34,175.07	145,002.30	89,172.77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122,862.59	15,850.19	14,208.07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102,505.70	14,685.27	13,589.40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92%。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敞口21,999.36万元提供了担保。

6、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胡长飞

(2)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孝汉大道银湖科技园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经营范围:通信用光电器件、模块;移动宽带及融合终端相关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销售、服务和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华工正源智能终端(孝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53,102.49	51,227.82	1,874.67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50,556.52	44,608.44	5,948.07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58,090.65	2,541.49	2,613.45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43,257.06	4,848.31	4,073.41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8.23%。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敞口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6,410.54万元。

7、武汉华工正源终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胡长飞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道佛祖岭四路50号LED智能照明产业园101号厂房1层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武汉华工正源终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08,595.06	79,122.16	29,472.90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11,495.83	80,576.07	30,919.77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43,041.07	-346.14	-346.04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56,185.63	1,382.68	1,265.80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27%。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敞口提供担保的金额为71.07万元。

8、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含树

(2)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

(3)注册资本:21,979.77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激光全息综合防伪标识、激光全息综合防伪烫印箔、激光全息综合防伪包装材料、全息图像制品、电子射频标签、及其它防伪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系统的开发与销售;微波射频识别技术开发及微波射频识别系统产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镭射纸、全息转移纸、复合纸、铝箔纸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17,239.64	25,852.25	91,387.39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12,618.77	18,157.94	94,460.84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50,701.62	10,441.19	9,170.90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30,842.52	6,694.40	5,833.45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12%。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其向银行申请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敞口1,357.37万元提供了担保。

9、湖北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鲁琴

(2)注册地址:湖北荆门高新区掇刀区天乐路1号

(3)注册资本:24,640万元

(4)经营范围:包装材料、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激光全息材料及产品的研制、生产、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不含美术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防伪纸、镭射纸、转移纸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湖北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35,094.23	10,070.82	25,023.41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32,098.15	8,352.68	23,745.47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22,560.11	394.12	359.61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11,323.81	84.16	82.06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02%。截止目前公司为湖北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590.79万元。

10、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马新强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3)注册资本:9,351.4009万元

(4)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及新材料开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5)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8,698.97	1,207.66	17,491.31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8,718.29	1,182.93	17,535.36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3,861.22	101.81	43.07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3,313.80	59.20	44.06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2%。截止目前公司为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0元。

11、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杨肖

(2)注册地址:东湖高新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

(3)注册资本:10,526.3158万元

(4)经营范围:物联网标签及设备、智慧城市、电子政务、农村信息化软件系统、电子产品及汽车零配件的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教育信息化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系统规划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物联网信息系统设计及工程实施;数字化校园信息系统设计及工程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服务器及其外部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智能楼宇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设备的销售;信息系统运营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1,677.82	14,881.27	6,796.56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1,638.03	16,397.00	5,241.02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22,566.46	313.09	284.77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5,075.84	-1,248.66	-1,555.54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78%。截止目前公司为武汉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929.68万元。

12、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建刚

(2)注册地址:江苏宿城经济开发区勇进路北侧

(3)注册资本:1,990万元

(4)经营范围:激光加工技术及设备开发、研究、技术服务;激光仪器(医疗器械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配件销售;激光设备及配件租赁;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江苏华工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7,795.90	7,222.03	10,573.86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7,600.03	5,437.93	12,162.10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12,274.32	1,622.35	1,455.43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7,679.42	1,779.77	1,588.24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90%。

13、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夏勇

(2)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1幢5层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医院管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专业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药专用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武汉华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10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6,622.89	5,781.59	841.30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9,747.93	9,023.54	724.39

经营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经审计)	8,387.71	-170.29	-158.71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4,639.93	-118.08	-116.92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2.57%。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的贷款、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票贴现等风险敞口合计担保总额为237,207.88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80%。

本次公司拟向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控制在67.20亿元以内,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1.57%。

公司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3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2023年12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要,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加强对外币资产头寸的监控和管理,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和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不断增长,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结算。目前,国际外汇市场波动较为剧烈,以美元为主的外汇汇率起伏不定。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前次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授权使用情况

2023年1-9月公司通过和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同共办理远期结汇3,479万美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远期结汇合同未到期金额为1,575万美元。

三、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以上额度。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2、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3、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

4、流动性安排:外汇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基础,利率保值型衍生品交易以实际外币借款为基础,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匹配。

5、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外汇掉期等。

6、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7、期限及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并授权华工科技董事长在额度内审批办理实施前述业务。

四、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加强交易对手管理,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5、公司审计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七、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达到交易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3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华工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第1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第1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茜雯

联系电话:027-87180126

传真:027-87180139

电子邮箱:0988@hgtech.com.cn

邮编:430223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